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2.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106/3/1、109/6/1、<u>110/7/1</u>)</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u>40%</u> (初次使用者以<u>一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如果是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肌炎或初次裝置左心室再同步心律調節器或左心室再同步去顫復律器者，<u>以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109/6/1、<u>110/7/1</u>)</p> <p>(2)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β-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4週(含)以上或使用 β-阻</p>	<p>2.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106/3/1、109/6/1)</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u>35%</u> (初次使用者須檢<u>附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如果是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肌炎或初次裝置左心室再同步心律調節器或左心室再同步去顫復律器者，<u>須經治療至少3個月並附上往後半年內之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p> <p>(2)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β-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4週(含)以上或使用 β-阻</p>

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仍有
心衰竭症狀者。(109/6/1)

(3)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半年內
心臟超音波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 40%，在急性心衰竭住院
病情穩定後24小時以上沒有使用
靜脈注射強心劑、血壓收縮壓
≥ 100毫米汞柱6小時以上、沒有
低血壓症狀、沒有增加靜脈注射
利尿劑劑量且沒有使用靜脈注射
血管擴張劑，仍有心衰竭症狀為
NYHA 第二級至第四級者。
(110/7/1)

2. 不應與 ACEI 或 ARB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 36 小時。(109/6/1)
3. 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者，禁止使用。
4. 每日限最多使用 2 粒。

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仍有
心衰竭症狀者。

2. 不應與 ACEI 或 ARB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 36 小時。
3. 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者，禁止使用。
4. 每日限最多使用 2 粒。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